（上接B170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同意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监、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与公司关联自然人晏成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270,679.40元（含税），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经与市场价对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沈麒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同意补选沈麒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麒程先生当选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9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高永威 作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除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高永威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高永威 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面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

3、本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0858号），公司2023年度合并净利润为81,468,207.1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810,612.30元，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575,489,375.22元。母公司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0,148,293.49元，加上2023年度净利润18,576,581.45元，减去2023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857,658.14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6,867,216.80元。

根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则，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因此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867,216.80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7,579,697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862,300股后的股本186,717,39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015,219.10元（含税）。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2、本次预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规定的超低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2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参考国内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运行情况，拟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董事、监事：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2、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于每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履行述职报告后按年支付，独立董事任期内中途辞职或中途任职的，按实际任职月数占12个月的比例计算津贴，任期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月度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月度基本薪酬根据其所任岗位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完成考核及个人工作业绩达成情况，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度，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关联自然人晏成先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租赁房屋作为日常办公场所）总金额为127.07万元（含税金额），2023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09.18万元（含税金额）。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晏立群先生、杨立峰先生、晏伟先生、晏成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合同签订金额	2024年1-3月已发生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晏成	租赁房屋作为日常办公场所	依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27.07	0	109.18
	小计			127.07	0	109.1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晏成	租赁房屋作为日常办公场所	109.18	109.18	64.33	0	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小计		109.18	109.18	64.33	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披露的2023年度预计金额为104.12万元，是按照前期租赁门店面积核算门店租赁费用，实际发生金额109.18万元，两者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晏成，男，汉族，199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美国齐治华盛顿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之后就读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获得产品研发硕士学位。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美国CLEAN NUT INC公司CEO；2021年11月至今，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还兼任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美瑞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美能立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嘉兴美能立成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绍兴至美创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台州美能乐创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晏成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晏立群先生及李全平女士之子，自2023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其与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晏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关联租赁主要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持办公场地的延续性及稳定性，持续向关联自然人晏成租赁办公场所并支付租赁费用。关联租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租赁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发生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结算方式

交易的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先后于2018年11月7日、2020年12月31日和晏成先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相关场所租赁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合计为1,568.74㎡，租赁价格为58元/平米（含税），租赁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2022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公司与晏成先生拟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并结合租赁市场行情对相关租赁价格进行合理调整，租赁面积为1,568.74㎡，年度租金为人民币1,270,679.40元（含税），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4年度租赁办公场所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办公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7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高永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曾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沈麒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变更情况

1、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冯均科先生、茹少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均科先生、茹少峰先生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均科先生、茹少峰先生将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后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均科先生、茹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冯均科先生、茹少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冯均科先生、茹少峰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均科先生、茹少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冯均科先生、茹少峰先生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2、董事会人员构成调整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水平和效率，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的人数由5人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整为3人，董事总人数从9人不变。

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等有关规定。

3、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永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永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高永威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5、除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非独立董事	晏立群、杨立峰、李麟、晏伟、晏成	非独立董事	晏立群、杨立峰、李麟、晏伟、晏成、刘亚萍
独立董事	冯均科、茹少峰、相里六续、王军	独立董事	相里六续、王军、高永威

二、部分董事变更情况

1、现任职涉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调整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曾婉先生因工作职务拟进行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等有关规定，曾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人，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曾婉先生仍继续履行其监事的职责。

2、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监事的合规运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沈麒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麒程先生当选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沈麒程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3、除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非职工代表监事	曾金辉、邹爱国	非职工代表监事	沈麒程、邹爱国
职工代表监事	黄文哲	职工代表监事	黄文哲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情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组织机构调整需要，公司拟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原公司“总经理”称谓变更为“总裁”、“副总经理”称谓变更为“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

公司总经理杨立峰先生称谓变更为公司总裁；公司副总经理李麟先生称谓变更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晏伟先生称谓变更为公司副总裁。

因上述称谓变更涉及公司章程修订，目前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全文。

2、现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麒程先生、刘亚萍女士因工作职务拟进行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鉴于工作职务调整的连续性，沈麒程先生、刘亚萍女士将继续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至新职务正式当选之日止。

3、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杨立峰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曾金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因曾金辉先生当前仍需继续履行其监事的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等有关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因此曾金辉先生的正式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